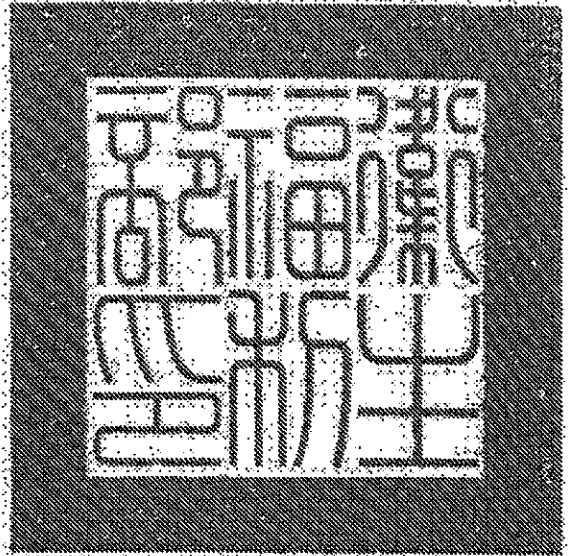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5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健字第1073360174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一(附件一至五共5件)



主旨：公告108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及其分配方式。
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1條暨107年11月23日衛部保字第1071260522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108年度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、中醫門診、西醫基層、醫院醫療給付費用成長率與其他預算額度及相關分配如下：

- (一)牙醫門診醫療給付費用成長率3.192%，其中一般服務成長率為8.276%，專款項目全年經費為1,069.1百萬元(附件一)。
- (二)中醫門診醫療給付費用成長率4.128%，其中一般服務成長率為3.457%，專款項目全年經費為676.2百萬元(附件二)。
- (三)西醫基層醫療給付費用成長率3.830%，其中一般服務成長率為2.901%，專款項目全年經費為5,719.2百萬元，門診透析服務成長率為4.683%(附件三)。
- (四)醫院醫療給付費用成長率4.200%，其中一般服務成長率為4.080%，專款項目全年經費為29,161.7百萬元，門診透析服務成長率為1.839%(附件四)。
- (五)其他預算額度為14,191.2百萬元，由中央健康保險署管控(附件五)。

三、108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總額計算公式如下：

(一)108年度全民健保醫療給付費用 $=\sum_{i=1}^4$ [校正後107年度部門別(i)醫療給付費用 $\times(1+108$ 年度部門別(i)醫療給付費用成長率)]+108年度其他預算醫療給付費用

(二)108年度全民健保醫療給付費用成長率(1)=(108年度全民健保醫療給付費用—校正後107年度全民健保醫療給付費用)/校正後107年度全民健保醫療給付費用

(三)108年度全民健保醫療給付費用成長率(2)=(108年度全民健保醫療給付費用—核定之107年度全民健保醫療給付費用)/核定之107年度全民健保醫療給付費用

註：

1、部門別分別為：牙醫門診、中醫門診、西醫基層及醫院；另「其他預算」採協定各項目之全年經費。

2、校正後107年度全民健保醫療給付費用，係依本部全民健康保險會107年第5次委員會議(107.6.22)決議，校正「投保人口預估成長率」差值(即108年度總額基期須校正106年投保人口成長率差值)及加回前1年度總額違反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之扣款。

三、108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成長率，依說明二之(二)公式計算，為4.188%；若依說明二之(三)公式計算，即相較於107年度核定總額，則成長率為4.417%。

部長陳時中

108 年度中醫門診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及其分配

一、總額設定公式：

108年度中醫門診醫療給付費用總額=校正後107年度中醫門診一般服務醫療給付費用 $\times(1+108$ 年度一般服務成長率)+108年度專款項目經費

註：校正後107年度中醫門診一般服務醫療給付費用，係依全民健康保險會107年第5次委員會議決議，校正投保人口預估成長率差值及加回前1年度總額違反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之扣款。

二、總額協定結果：

- (一)一般服務成長率為 3.457%。其中醫療服務成本及人口因素成長率 1.365%，協商因素成長率 2.092%。
- (二)專款項目全年經費為 676.2 百萬元。
- (三)前述二項額度經換算，108 年度中醫門診醫療給付費用總額，較 107 年度所核定總額成長 4.429%；而於校正投保人口預估成長率差值及加回前 1 年度總額違反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之扣款後，成長率估計值為 4.128%。各細項成長率及金額，如表 2。

三、總額分配相關事項：

請中央健康保險署會同中醫門診總額相關團體，依協定事項辦理，並於108年7月底前提報執行情形，延續性項目則包含前1年成效評估；實施成效並納入下年度總額協考量。

(一)一般服務(上限制)：

- 1.醫療服務成本指數改變率所增加之預算(100.5百萬元)，其中50百萬元併入「其他醫療服務利用及密集度之改變」項目使用。
- 2.其他醫療服務利用及密集度之改變(2.109%)：
 - (1)優先用於提升用藥品質。
 - (2)附帶建議：請中央健康保險署會同中醫門診總額相關團體，研議將科學中藥納入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核實申報之可行性。

3.違反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之扣款(-0.017%)：

(1)為提升同儕制約精神，請加強內部稽核機制。

(2)本項不列入109年度總額協商之基期費用。

(二)專款項目：全年經費為 676.2 百萬元。

具體實施方案(含預定達成目標及評估指標)由中央健康保險署會同中醫門診總額相關團體訂定後，依相關程序辦理，並送全民健康保險會備查。前述方案，屬延續型計畫者應於 107 年 11 月底前完成，新增計畫原則於 107 年 12 月底前完成，且均應於 108 年 7 月底前提報執行情形及前 1 年成效評估報告(包含健康改善狀況之量化指標；新增計畫僅需提供初步執行結果)；實施成效並納入下年度總額協商考量。

1.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：全年經費135.6百萬元，辦理中醫師至無中醫鄉執業及巡迴醫療服務計畫。

2.西醫住院病患中醫特定疾病輔助醫療計畫：全年經費182百萬元，包含腦血管疾病、顱腦損傷、脊髓損傷等3項。

3.中醫提升孕產照護品質計畫：

(1)全年經費65百萬元。

(2)請精準化適應症，以提高計畫成效，並提出嚴謹療效評估報告。

4.兒童過敏性鼻炎照護試辦計畫：全年經費10百萬元。

5.中醫癌症患者加強照護整合方案：

(1)全年經費166百萬元。

(2)包含癌症患者西醫住院中醫輔助醫療計畫、癌症患者中醫門診延長照護計畫、特定癌症患者中醫門診加強照護計畫。

(3)請落實全人照護，加強3項癌症照護計畫之實質整合，並訂定統一照護規範及提供證明成效之實證資料，於108年7月底前提報執行情形，請含前開具體作法及成效資料。

6.中醫急症處置：

(1)全年經費20百萬元。

- (2)請依實證醫學，訂定有效之醫療指標，並加強計畫之推動，於108年7月底前提報執行情形，請含前開具體作法及相關規劃。

7.品質保證保留款：

- (1)全年經費23.6百萬元，依「中醫門診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實施方案」支付，請於108年度各部門總額執行成果發表暨評核會議前提報執行成果。
- (2)原106年度於一般服務之品質保證保留款額度(22.8百萬元)，與108年度品質保證保留款(23.6百萬元)合併運用(計46.4百萬元)。
- (3)請中央健康保險署與中醫門診總額相關團體，持續檢討品質保證保留款之發放條件，訂定更具鑑別度之標準，核發予表現較佳的醫療院所，以達到提升品質之效益。

8.網路頻寬補助費用：

- (1)全年經費74百萬元。
- (2)本項預算由其他預算移列，用於補助中醫院所提升網路頻寬之「固接網路及行動網路月租費」。
- (3)執行目標：108年度參與院所數達100%。

預期效益：鼓勵醫療院所提升網路頻寬，以利推動雲端醫療資訊共享，降低不必要檢驗(查)及用藥。

評估指標：醫療院所參與率。

表 2 108 年度中醫門診醫療給付費用協定項目表

項 目		成長率(%)或 金額(百萬元)	預估增加 金額(百萬元)	協 定 事 項
一般服務				
醫療服務成本及人口因素成長率		1.365%	333.0	1.計算公式： 醫療服務成本及人口因素成長率=[(1+人口結構改變率+醫療服務成本指數改變率)×(1+投保人口預估成長率)]-1。 2.醫療服務成本指數改變率所增加之預算(100.5 百萬元)，其中 50 百萬元併入「其他醫療服務利用及密集度之改變」項目使用。
投保人口預估成長率		0.359%		
人口結構改變率		0.590%		
醫療服務成本指數改變率		0.412%		
協商因素成長率		2.092%	510.4	請於 108 年 7 月底前提報各協商項目之執行情形，延續性項目則包含前 1 年成效評估；實施成效並納入下年度總額協商考量。
其他醫療服務利用及密集度之改變		2.109%	514.6	優先用於提升用藥品質。
其他議定項目	違反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之扣款	-0.017%	-4.2	1.為提升同儕制約精神，請加強內部稽核機制。 2.本項不列入 109 年度總額協商之基期費用。
一般服務成長率	增加金額	3.457%	843.4	
	總金額		25,241.5	
專款項目(全年計畫經費)				各專款項目之具體實施方案，屬延續型計畫者應於 107 年 11 月底前完成，新增計畫原則於 107 年 12 月底前完成，且均應於 108 年 7 月底前提報執行情形及前 1 年成效評估報告。
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		135.6	0.0	辦理中醫師至無中醫鄉執業及巡迴醫療服務計畫。
西醫住院病患中醫特定疾病輔助醫療計畫		182.0	52.0	
1.腦血管疾病				
2.顱腦損傷				
3.脊髓損傷				

項 目	成長率(%)或 金額(百萬元)	預估增加 金額(百萬元)	協 定 事 項
中醫提升孕產照護品質計畫	65.0	5.0	請精準化適應症，以提高計畫成效，並提出嚴謹療效評估報告。
兒童過敏性鼻炎照護試辦計畫	10.0	-10.0	
中醫癌症患者加強照護整合方案	166.0	63.0	1.包含癌症患者西醫住院中醫輔助醫療計畫、癌症患者中醫門診延長照護計畫、特定癌症患者中醫門診加強照護計畫。 2.請落實全人照護，加強 3 項癌症照護計畫之實質整合，並訂定統一照護規範及提供證明成效之實證資料，於 108 年 7 月底前提報執行情形，請含前開具體作法及成效資料。
中醫急症處置	20.0	0.0	請依實證醫學，訂定有效之醫療指標，並加強計畫之推動，於 108 年 7 月底前提報執行情形，請含前開具體作法及相關規劃。
品質保證保留款	23.6	0.0	1.依「中醫門診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實施方案」支付，請於 108 年度各部門總額執行成果發表暨評核會議前提報執行成果。 2.原 106 年度於一般服務之品質保證保留款額度(22.8 百萬元)，與 108 年度品質保證保留款(23.6 百萬元)合併運用(計 46.4 百萬元)。 3.請中央健康保險署與中醫門診總額相關團體，持續檢討品質保證保留款之發放條件，訂定更具鑑別度之標準，核發予表現較佳的醫療院所，以達到提升品質之效益。

項 目		成長率(%)或 金額(百萬元)	預估增加 金額(百萬元)	協 定 事 項
網路頻寬補助費用		74.0	74.0	1.本項預算由其他預算移列，用於補助中醫院所提升網路頻寬之「固接網路及行動網路月租費」。 2.執行目標：108 年度參與院所數達 100%。 預期效益：鼓勵醫療院所提升網路頻寬，以利推動雲端醫療資訊共享，降低不必要檢驗(查)及用藥。 評估指標：醫療院所參與率。
專款金額		676.2	184.0	
總成長率(註1) (一般服務+專款)	增加金額	4.128%	1,027.4	
	總金額		25,917.7	
較 107 年度核定總額成長率 (註2)		4.429%	—	

註：1.計算「總成長率」所採基期費用為 24,890.3 百萬元，其中一般服務為 24,398.1 百萬元(含校正投保人口預估成長率差值 58.2 百萬元及加回前 1 年度總額違反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之扣款 13.6 百萬元)，專款為 492.2 百萬元。

2.計算「較107年度核定總額成長率」所採基期費用為24,818.6百萬元，其中一般服務為24,326.4百萬元(不含校正投保人口預估成長率差值58.2百萬元及未加回前1年度總額違反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之扣款13.6百萬元)，專款為492.2百萬元。

3.本表除專款項目金額外，餘各項金額為預估值。最終以健保署結算資料為準。